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1,707,701.23元。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0,894,4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25,526,834.82元（含税）。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5,526,834.82元（含本次），占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9%。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 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订的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